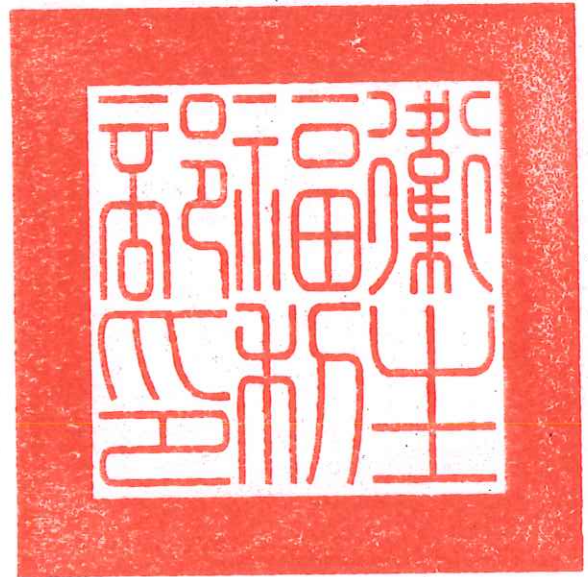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6524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抗氧化劑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64

認證機構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機構：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食安大樓 3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7.2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5.01.12 至 108.01.11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.6.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2.10.25 部授食字第 10219507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
抗氧化劑*	衛生福利部 107.03.09 衛授食字第 107190031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-多重分析方法

* 表變更項目。